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亚太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庄志伟

麦志荣

徐勇伟

2021年3月17日